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隆华新材

（二）证券代码：30114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3,000.001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0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公司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2.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7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39.7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联系人：徐伟

电话：（0533）5208 617

传真：（0533）5208 6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0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944元/股，超过幅度为0.02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33.6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63.110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6.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837454%，有效申购倍数为6,217.4572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2.70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西部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09,6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846,275,500股，配号总数为115,692,5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56925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42.406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43.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4.44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9.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7572163%，申购倍数为6,776.3457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9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跟投。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1.9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8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1.9008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1.900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099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08.09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0.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9.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18.099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雅创电子于2021年11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雅创电子”股票51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09,6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846,275,500股，配号总数为115,692,5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56925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42.406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43.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4.44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9.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7572163%，申购倍数为6,776.3457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1689
末 5 位数	03851,23851,43851,63851,83851,46528
末 7 位数	7300034,8550034,9800034,1050034,2300034,3550034,4800034,6050034
末 8 位数	23198359,73198359,01867230
末 9 位数	00358843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恒光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33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恒光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8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9号楼B座2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楼继勇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锚先生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44,108,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03%。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44,10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98%。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股份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现场或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10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疫情原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汤士永律师、李得志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0日（周三）14:00－17:00。

3、参加人员：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1月3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5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会议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广州浪奇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11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将表决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01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01破28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公司现就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及停复牌安排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会议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广州浪奇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11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将表决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由于公司及管理人正在筹备广州浪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可能会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州中院受理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5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2月10日、3月10日、4月9日、5月10日、6月9日、7月9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43、054、077、089、101、117、133、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2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25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26.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72%。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14.79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11.95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48.25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7,035.20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点软件”A股1,986.9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51,47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8,462,10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32369%。配号总数为156,924,20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6,924,20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214.7959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411.95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48.2541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6.95万股。

同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48.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703.55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44.704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90.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24%。回拨机